

**(112-115 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1 年度龍潭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1 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12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58.3%);女性委員 5 人(41.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劉課長紹禹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 %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 本區公所共有 5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1 個，達 40%共有 2 個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 A. 考績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53.33%);女性委員 7 人(46.6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。 B. 調解委員會： (A) 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11 人(73.33%);女性委員 4 人(26.67%)。 (B) 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擬於委員出缺補聘缺額或 115 年度重新辦理遴選時，增加女性提名人選，以達性別比例之目標值。 C. 租佃委員會： (A) 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10 人(90.91%);女性委員 1 人(9.09%)。 (B) 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目前尚在辦理租佃委員遴選事宜，期能提高女性委員之比例。 D. 龍潭區社造推動小組：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;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(60%)；女性委員 6 人(4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40%。</p> <p>E. 龍潭區公所客語推行委員會： (A) 委員總人數 19 人，男性委員 12 人(63%)；女性委員 7 人(3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■1/3。 (B) 委員會未達 40%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：113 年度將重新調配男女比例的委員數。</p>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</p>	<p>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69 人(男性 32 人(46.38%)，女性 37 人(53.62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11 人(男性 7 人(63.64%)，女性 4 人(36.36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56 人(男性 27 人(48.21%)，女性 29 人(51.79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56 人(男性 27 人(48.21%)，女性 29 人(51.79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0 人。受訓比率為 81.16%，較前一年減少 18.84%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1 人(男性 7 人(63.64%)，女性 4 人(36.3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1 人(男性 7 人(63.64%)，女性 4 人(36.36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0 人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9 小時。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	
三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區公所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區公所提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區公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,146 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 4,112 千元。 2. 本區公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區公所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156 千元，執行率為 3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

